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有關不競爭承諾履行情況的公告

謹此提述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境淀先生及Golden Villa Ltd.(統稱「**契諾人**」)已為本公司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各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由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iii)契諾人共同或各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成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當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商行、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各契諾人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就契諾人對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遵守情況所發出的書面確認，並已確認在彼等所能確定的範圍內，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內所提供的任何承諾概無任何違反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任何其他事宜，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自本公司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